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

2、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双方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，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辉



沈险峰



谢永勇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

2、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双方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，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辉



沈险峰

谢永勇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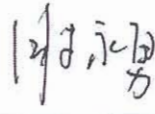
2、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双方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，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辉

沈险峰



谢永勇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